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信息”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中孚信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7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4,851,621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4.49元，募集资金总额504,999,988.2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91,430,128.3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0017号）。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中孚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已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中孚信息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基于零信任的数据安全解决方案”项目的 3,500 万元及“电磁空间安全监管项目”的 1,000 万元募集资金调整至“城市级数据安全监测预警整体解决方案”项目。

经上述调整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城市级数据安全监测预警整体解决方案	463,243,200.00	240,000,000.00	285,000,000.00
2	基于零信任的数据安全解决方案	352,359,000.00	170,000,000.00	128,000,000.00
3	电磁空间安全监管项目	173,145,000.00	95,000,000.00	78,430,128.32
合 计		988,747,200.00	505,000,000.00	491,430,128.32

三、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4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在上述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了 7,729.45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已分批将上述 7,729.45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情形。

四、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审议程序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中孚信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中孚信息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杜慧敏

王俊彬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